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良教學助理獎勵方案

108年9月20日108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6次管考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表現優異的教學助理，肯定其輔助教學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優良教學助理獎勵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二、本方案適用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及課後諮詢輔導相關工作之助理。

三、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由教務處成立「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小組」進行遴選，由教務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及召集人，副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學習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

四、遴選程序

（一）申請程序：教學助理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檢附具體佐證資料提出申請。

1. 當學年所修習課程中，不得有被教師點選學習預警紀錄。
2. 首次擔任教學助理者，應參加教務處辦理之培訓課程（含TA工作坊）。非首次擔任者，鼓勵持續參加TA工作坊，參與次數將作為遴選之參考。
3. 指導老師進行學習表現評量，評量結果為「優異」。
4. 擔任課後輔導小老師者須繳交輔導學生期末問卷，問卷填答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且學生對其輔導滿意度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二）審查：教務處彙整申請名單後，由「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小組」複審。

五、申請時間：每年辦理一次，正式受理申請時間依教務處公告為主。

六、獎勵名額及方式：獎勵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教學助理總人數之百分之十為限，每名頒發獎狀一紙，並於年度經費許可下，頒予獎勵品。

七、本方案所需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經費核銷需符合教育部及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方案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